

檔 號：  
保存年限：

100. 3. 21  
考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cda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19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等計畫內研究人員原擬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並已依規定繳交註冊費或報名費，之後因故未出席，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貴機構函報本會同意後，始得於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報支註冊費或報名費，餘款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規定繳回，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請查照轉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

100/03/18  
10:36:16

主任委員李羅權